

中華民國 110 年臺中市第一屆騰達盃少年籃球邀請賽

一、主旨：

1. 為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增進校際聯誼，鍛鍊強健體魄，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大雅區公所、吳顯森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家長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VEGA 元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WESOUL 球衣、大雅國小籃球隊後援會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國小學童，以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
七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男童六年級組、國小男童五年級組。每組每校限報一組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大雅國小榮寬體育館、騰達球場及中央籃球場。

九、舉辦日期：110 年 1 月 27、28、29 日（星期三、四、五）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前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1. 每隊隊職員 3 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4 人為限。
2. 採電話報名：請直接電聯大雅國小周其光老師，報名表電子檔於報名成功後回傳。
3. 聯絡人：大雅國小 周其光老師 聯絡電話：04-25667766#640。
4. 免報名費，另請各校為學生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視報名隊數確定後辦理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1. 比賽賽制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2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。
3. 比賽用球：VEGA-OBR-511
4. 比賽規則附則如附件一。

十四、申訴：有關球員資格之抗議，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；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具正式書面，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送達大會審查，以大會判決為終判，不得再抗議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具正式書面，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送達大會審查，以大會判決為終判，不得再抗議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